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附表1用詞的中文譯文

在考慮了業界及內地慣用的中文譯文後，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就相關詞語建議的中文譯文恰當。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 條

2.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刪去附表1第2部第1分部第4條中的“在工廠內裝嵌”。

慳電膽的最高瓦數值

3. 在決定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時，政府當局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預期對環境的得益、業界遵行規定的負擔，以及規定的可行性。建議的60瓦特限額已考慮了以上的因素。實際上，建議的強制性計劃所採用的國際測試標準，即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測試標準，其測試的最高瓦數值亦為60瓦特。

附加或貼上能源標籤

4.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附表2的相關條文以更清晰反映有關規定，即除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或貼在訂明產品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第一及第二項跟進事項

5. 至於第一及第二項的跟進事項，我們會在收到業界的回應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數字及匯報業界的意見。